

#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 址：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 
連絡人：唐翊寧 02-23773011 轉 217  
傳 真：02-27326906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免 用 印 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110（十七）會字第 1421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新冠肺炎本土案例爆增，疫情急速升溫，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佈提升全國疫情至三級警戒，考量疫情持續嚴峻，為支持會員配合政府各項防疫措施，本會「110 年度會員福利多元化金額」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20 日止(以郵戳為憑)受理申請，並以一次申請為原則，逾期恕不受理，申請方式詳如說明，惠請踴躍申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 110 年 6 月 23 日第 17 屆第 73 次理事會議(視訊會議)決議辦理。

※二、為配合防疫避免不必要之移動與降低接觸風險，簡化申請方式如下：

(一)將申請書及申請證明文件

1．郵寄

2．傳真(FAX：02-27326906)

3．E-MAIL 至 <welfare@arch.org.tw>

(傳真及 E-MAIL 者，惠請來電 02-23773011 分機 217 唐小姐確認是否收到)

(二)證明文件需有開立「建築師事務所」抬頭或「會員本人姓名」之發票或正式收據之影本。證明文件開立日期以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20 日為限。(檢附之證明文件請蓋事務所大小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)

三、申請資格：凡已繳納 110 年度常年會費之會員。

※本會「會員福利多元化辦法」第四條(摘錄)：會員需於 1 月 31 日前繳交當年度常年會費且未積欠本會相關費用，方適用本辦法。

※會員福利多元化辦法：請至本會網站→【檔案下載】→【本會專區】→【會員福利多元化】查閱。

四、申請金額：凡於 110 年 1 月 31 日前繳納常年會費之會員，會員福利多元化之金額新台幣 5,000 元。

※本會「會員福利多元化辦法」第四條(摘錄):逾期繳納、復權及新進之會員,以其繳交常年會費當月至年底之月份數與整年月份數之比例,計算其當年之年度福利金額。

※額度查詢:請至本會網站 [www.arch.org.tw](http://www.arch.org.tw)→【會員專區】→登入帳號密碼→【會員福利】下查詢。

五、撥付日期:本會自110年7月起陸續辦理核撥至會員福利金帳戶並通報會員其他所得(會員以一次申請為原則,最後一次撥付日期為110年12月30日)。

申請書及申請證明文件寄達日期	撥付日期
110年07月20日前	110年08月05日
110年07月21日至110年09月22日	110年10月07日
110年09月23日至110年12月20日	110年12月30日

正本:全體會員

#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#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「110 年度會員福利多元化」申請書

110 年 12 月 20 日截止

會員證號		會員姓名			
一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員本人及配偶或直系親屬健康檢查(不限醫院) ※會員必需參加,其配偶或直系親屬才得予計入補助	申請證明文件	_____張	申請金額	_____元
二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員醫療與保險	申請證明文件	_____張	申請金額	_____元
三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及直系(限子女)親屬團體保險	申請證明文件	_____張	申請金額	_____元
四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員本人及配偶或直系親屬國內、國外旅遊(檢附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) ※會員必需參加,其配偶或直系親屬才得予計入補助	申請證明文件	_____張	申請金額	_____元
五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員本人及配偶或直系親屬教育講習 ※會員必需參加,其配偶或直系親屬才得予計入補助	申請證明文件	_____張	申請金額	_____元
六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員購置執業所需 3C 軟硬體、書籍、雜誌	申請證明文件	_____張	申請金額	_____元
七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員購置防疫商品	申請證明文件	_____張		_____元
八、	申請金額	元(阿拉伯數字) ※若收據金額高於得申請額度時,請填寫申請額度※ ※申請額度請至本會網站登入查詢(查詢方式詳附件)※			
九、	會員簽名	(會員親簽)			

※註：有關健康檢查、國內國外旅遊及教育講習：會員必需參加，其配偶或直系親屬才得予計入補助，並以一人為限；其配偶或直系親屬之補助，不得超過會員所作之補助。